

1. **强调**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2.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一类的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对这些资源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4.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5.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6. 对于未能按照大会第 34/136 号决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表示遗憾**；

7.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 32/161 号决议第 2 段的各项规定。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11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7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和 3237(XXIX) 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31 日第

1978(LIX) 号，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 号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②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③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34/13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6(LXI) 号和第 2100(LXIII) 号决议；

3. **要求**凡是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务须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同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当地巴勒斯坦经济、社会、教育和市政组织进行合作和协商进行；

4. **要求**凡是向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务须通过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进行；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20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表示赞同《促进和执行

^② A/35/227 和 Add.1。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⁹的第33/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

审查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第一届高级别会议的报告,³⁰

注意到1980年6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80/46号决定,³¹

1.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2. 决定今后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第37号建议及其他有关建议所列同样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和程序安排,于1981年6月1日至8日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

4.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措施,执行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5. 请联合国发展方案的各个参与成员为1981年的委员会届会作好必要的准备,并派高级官员出席会议;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1981年高级别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会议。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²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³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35/20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³²。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5号决议,

1.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³³;

2. 欢迎秘书长设想的秘书处一级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的协商安排³⁴,以及关于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安排³⁵;

3. 请秘书长安排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秘书处一级上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使这些协商安排得以发挥有效作用;

4. 重申按照大会第34/215号决议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实行其报告第25段所述为现行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措施,以便充分反映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后者第四节第5段(c)所规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于联合国各厅处和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

³²另参看第十.B.3节,第35/349和35/441号决定。

³³A/35/527和Corr.1。

³⁴同上,第9-15段。

³⁵同上,第16-20段。